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03,968,610.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前，将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的商品房交付使用。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交房期限向后顺延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东 1\东 2\东 3 号楼，建筑面积共 46055.85 平方米。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3 号孵化楼 4-A-3 室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金额：303,968,610.00 元

2、结算方式：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首付款 138,167,550 元，2014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二次付款 15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尾款 15,801,060 元。

3、履行期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前，将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的商品房交付使用。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交房期限向后顺延

4、违约责任：华泰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逾期在 30 日内的，公司有权追究华泰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华泰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合同继续履行。华泰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华泰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除遇不可抗力外，公司如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逾期在 30 日内的，华泰有权向公司追究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公司应支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合同继续履行。公司应支付华泰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公司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公司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华泰支付违约金。

5、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销售的商品房属于天津滨海高新区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基地（以下简称“BPO 基地”），BPO 基地是天津市现代服务业 20 项重大项目之一，华泰的入驻符合公司开发 BPO 基地的发展规划和定位，对公司今后提高引进项目质量、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升级、提升项目的整体形象、打造高新区招商成果和自主创新成果的主要展示基地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上述交易将对公司 2014 年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